

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 品安全抽检项目

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
全抽检项目 A 包

采购项目编号：平湛采磋商-2026-14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5 日

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过公开招标，甲方将乙方作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点委托检测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食品安全检测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合同事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A 包。
2. 食品检验批次：食用农产品抽检 226 批次。
3. 中标金额：壹拾陆万伍仟肆佰叁拾贰元整（¥：165432.00 元）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5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。
6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安全标准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检验工作规范》、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》、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2026 年版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承担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检验工作委托事项如下：

1、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用农产品抽检的样品采集、检验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、填报检验结果，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、检验项目、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实施抽检。



3、乙方应按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、信息填报，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，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。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用农产品抽检，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。

4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，抽样过程应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，随机确定抽样人员；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5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。

6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、检验、留样保存与处理，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、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，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

7、食用农产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信息，乙方应按照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甲方，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。

8、每批任务完成后，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，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，撰写相关总结报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。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9、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。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抽检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6个月，有特殊需求的，按甲方要求执行。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，并备有处理记录；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。

10、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2026年版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，确保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顺利进行。

三、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文件、委托书和其他乙方



作有关的宣传、培训、分析研判等活动。

5、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及时响应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6、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。

7、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8、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

1、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，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。

2、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。

3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。

4、乙方有权在法律、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、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。

七、费用结算办法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0% 的首付款，后期根据计划任务完成抽样与检测，并在规定的检测周期报送食品检测结果，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核无误，按照完成的批次和中标价格核算，乙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后，甲方将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，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；
- 2、不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；
- 3、未经甲方批准，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；
- 4、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调整抽样区域、环节和品种的；
- 5、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；



6、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。

(二) 发现下列问题时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，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：

1、合同履行期届满，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，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。

2、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、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。

3、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。

4、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。

(三) 出现下列问题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：

1、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、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；

2、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，确保正常使用；

3、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；

4、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，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

1、在抽样检验过程中，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。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、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，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若乙方拒不整改，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。



3、本合同因期限届满、履行完毕、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。

十、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无效，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加盖公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(加盖公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平顶山开源路支行

账号：41050172810800000231

